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89

問題編號

113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就“私人協約方式批地”指標，2007年預算批出377公頃土地，較2006年實際的55.20公頃為多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2007年預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大幅增加，主要是因為當局會批出現有公共屋邨所佔用的土地，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其轄下商用物業。就此目的而言，2007年將批出總共41幅土地，涉及的土地面積約為358公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